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2月19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为控股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向渣打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受理了公司本项内保外贷登记申请，并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4,269.20
合计	2,000,000.00	-	64,269.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7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浙江锦泰、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担保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期间

本次担保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担保范围及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申请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出质的，任何资金一经存入该账户即视为移交乙方占有、保管并使之特定化，乙方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享有的质权自该等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设立。在主合同债权未获得完全清偿前，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占有并保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转、出让、支取转让、处置或处分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6、质权的实现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二）《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鉴于银行按银行与债务人不时签定贷款协议、融资函、其他银行融资文件或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并按商定的条款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或购买应收账款，保证人愿为债务人在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银行保证如下：

1、保证范围

（1）根据主协议应付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

（2）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领胜城香港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

（3）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2、保证金额

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应超过美金二千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57,76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0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4,873.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47.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

3、《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存量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拟通过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奔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将华奔公司名下存量房产转让给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556.29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资管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奔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收购存量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同时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拟通过转让华奔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将华奔公司名下存量房产转让给安居集团，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556.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资管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奔公司的股权。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安居集团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UYEN1X

3、成立日期：2019年2月2日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7、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7楼70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34,481.58万元，总负债226,317.78万元，净资产8,163.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55.60万元，净利润-719.4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5,022.31万元，总负债256,395.69万元，净资产28,626.62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29.25万元，净利润-4,152.18万元。

10、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安居集团100%的股权。

11、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居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P44RC4Y

4、法定代表人：梁晓东

5、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6、注册资本：26,5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4302-1单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持有华奔公司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0.25万元，净资产-0.0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5万元。

截至2024年7月25日（经审计），总资产32,215.42万元，净资产26,494.1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1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主要资产

华奔公司主要开展以旧换新房源收购工作。截至目前，华奔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共75家，共计收购了79套住宅物业。

（二）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财兴”）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4）第43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25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华奔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7月25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556.2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494.15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2.14万元，增幅0.2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财兴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奔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556.29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收购华奔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26,556.29万元。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珠海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标的

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转让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参考基准日下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作价。经双方确认，收购华奔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26,556.29万元。

（四）股权转让步骤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双方应于交割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登记手续、变更新的股东名册、并完成华奔公司资产、资料等的移交手续。在该交割日之前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在该交割日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其持有的华奔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等。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乙方应在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股权转让价款。

（五）履约和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完毕所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手续，在股权转让有关的手续完成之后，乙方能够合法拥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权，并可对抗任何第三人对此提出的异议。

2、如甲方违约，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已付的转让款及利息，且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30万元违约金。

3、乙方未按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转让款，每延迟1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0.5‰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收购存量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居集团转让存量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居集团转让存量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报字（2024）第431号）；

4、《珠海华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2C027791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2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2.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7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768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7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万元，2024年7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660万元，2024年7月2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00万元，2024年7月2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2.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99,440,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65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2,781,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2,781,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2,781,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06,197,823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19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0%；反对2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9%；反对2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7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6	—	2024/8/7	2024/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1,759,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824,21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6	—	2024/8/7	2024/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35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35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35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